附件2

未经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风险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场所名称 | 对外宣传性质 | 兴办  主体 | 是否设有分公司、服务网点等 | 床位  数量 | 收住老年人数量 | 营销  方式 | 是否收取  大额预付费 | 收费名目 | 收费标准、优惠条件 | 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 | 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 | 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 | 信用惩戒情况 | 摸排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服务场所名称：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对外宣传使用的名称；  2.对外宣传性质：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营利性的企业（通过服务场所对外发放的宣传资料、张贴的宣传海报等方式，了解其对外宣传是非营利性的，还是营利性的）；  3.兴办主体：个人（具体到姓名、身份证，用于信息比对）、企业、社会组织（具体到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于信息比对）；  4营销方式：线上营销、线下营销（包括但不限于骋请营销团队、招聘业务员、召开推介会、发放宣传单等）；  5.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一次性收取老年人当月应缴费用6倍以上的为大额预付费；  6.收费名目：包括但不限于床位费、护理费、押金、会员费、贵宾卡等：  7.收费标准及优惠条件：载明不同档位的收费标准，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还利息、增值服务、其他投资回报等；  8.预付费涉及人数、资金总额：养老服务机构累计向多少老年人收取预付费、累计收取资金的总额.  9.预付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支持本机构、弥补本机构建设投资不足、投资其他领域等；资金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款专户、第三方存管等；  10.诉讼及投诉举报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是讼否接到过投诉举报；  11.信用惩戒情况：投资人、举办者、主要负责人是否被纳入过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手机）：